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 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楊光先生（「麥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辭任」）。

麥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麥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于琳女士（「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委任」）。

于女士，57歲，彼於婦產科臨床及教學領域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于女士現於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婦產中心任職產科主任醫師。此外，彼現時為廣東省醫師協會產科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學會婦產科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學會圍產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師協會產科醫師分會理事會理事、深圳市醫學會醫療損害鑒定專家組成員及深圳市急危重症孕產婦搶救專家組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于女士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起初步任職一年，並將於期後繼續任職。於于女士的任期內，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條款，應付于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會不時檢討。

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董事會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于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于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麥先生辭任後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起，(i)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黃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在上述之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朱女士，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于女士，林先生及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于女士，林先生及黃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